

(上接B038版)

“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9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695,000,000.00	0.00	6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6,059,499.41	0.00	46,059,499.41
募集资金余额	648,940,500.59	541,480,189.03	648,940,500.59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067,930.98	186,265,300.05	299,333,231.03
加:利息收入	5,607,909.42	17,717,722.74	23,325,632.16
减:手续费支出	29,000.00	39,500.00	68,500.0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541,480,189.03	378,932,221.22	378,932,221.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以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5,000,000.00元,共计支付发行费用46,059,499.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00.59元。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 547 0000 4773	175,610,493.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 057 056 1088	6,400,737.8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城市支行	0664 192 0000 00006	8,501,316.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911 010 0100 1373 65	157,410,858.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28 014 7000 3079	31,008,814.75
合计		378,932,221.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以一年为期限计算,公司可减少利息支出约480万元。公司本次行为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	以自有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34,449.58	34,449.58	14,542,076.19	—	—
2	信息化系统改造	3,512.89	3,512.89	27,184.00	—	—
合计		37,962.47	37,962.47	17,626.1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183,333,231.03元,投入进度达到48.2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14,569,260.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营销网络建设	34,449.58	34,449.58	6,497.37	17,786.76	51.63%	2015-2-28
2	信息化系统改造	3,512.89	3,512.89	529.16	546.36	15.55%	2015-2-28
合计		37,962.47	37,962.47	7,006.53	18,333.32	48.29%	—
					6,824.00		—

上述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书显示。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人民币648,940,500.59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269,315,800.59元。

经2012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6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5月份归还给银行。

上述两项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该次审议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2013年7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17,300万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未超过3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公司已按规定定期报告,详细内容可查2013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3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十五)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定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核通过。